

# 107 年度「樂遊趣! 社區推廣桌遊活動暨拉密比賽」簡章

## 壹、活動緣起

透過桌上遊戲及團體活動的進行，一方面提昇長者邏輯推理與思辯能力，增強個人應對變通技巧，另維持及增進失能長者健康與生活品質，延長國人健康平均餘命，達到預防失能、延緩失智的目的。

## 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透過桌上遊戲活動的進行，將長輩從 3C 科技產品、電視中拉回現實環境，激發實際面對面的人際溝通能力及社會認知能力，並建立良好的團隊合作觀念，培養同儕情誼。
- 二、運用桌上遊戲活動及其各種多元化、多變性的遊戲機制，激發長輩想像力、學習與他人互動興趣，增強主動學習效益、提高邏輯思考能力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**澄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御揚桌遊休閒館、台南美好基督教會、臨安基督教長老教會、台南市南廠長壽會

**伍、參加對象：**本市社區居民，另拉密比賽對象本市社區居民年滿 50 歲以上之長輩共計 60 名。

## 陸、活動比賽時間及比賽地點：

**辦理拉密比賽及設置桌遊介紹體驗區：**107 年 4 月 21 日(週六)上午 9:00~12:00，地點為臨安大樓三樓東側教室(台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 89 號 3 樓東側教室)。

## 柒、拉密比賽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二)或額滿為止。(請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報名，平日晚間及週六日恕不接受報名。)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台南市璐德養護中心(台南市中西區西和路 100 號，電話：06-3588670 轉 124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與手續：請親至璐德養護中心報名並繳交參賽保證金 200 元，詳填報名表，以及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、健保卡等以上二種證件擇一辦理報名手續，保證金於賽後退還。
- 四、活動辦法與抽籤：一共比賽三輪，由參賽選手抽取號碼牌進行分組，共分為 15 組；每比賽一輪後就重新抽號碼牌分組，取積分前四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## 捌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項目	內容
09:00~09:15	選手及來賓報到	1.選手報到/抽籤分組 2.來賓簽到
09:15~09:20	活動開場	1.長官及來賓致詞 2.大合照
09:20~09:30	競賽方式說明	競賽方式&賽程說明
09:30~12:00	比賽開始	分組競賽
	桌遊介紹體驗區	各款桌遊介紹及體驗

## 玖、獎勵方式：

- 冠軍：7-ELEVEN 便利商店 1,000 元禮券、冠軍獎盃乙組。
- 亞軍：7-ELEVEN 便利商店 800 元禮券、亞軍獎狀乙組。
- 季軍：7-ELEVEN 便利商店 600 元禮券、季軍獎狀乙組。
- 殿軍：7-ELEVEN 便利商店 400 元禮券、殿軍獎狀乙組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務必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於報名時繳交**保證金 200 元**、**報名表及證件影本**，保證金於賽後退還，當日棄賽不參加者不退還保證金。
- 二、比賽當天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 ( 有照片 )**已備報到時現場查驗 ( 擇一，驗畢歸還 )。
- 三、參賽者請遵守時間，所以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**9:00** 準時現場報到，並領取**參賽證**別於身上明顯處，以利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識別。完成報到後，始得參加比賽，並請勿擅離比賽現場；若比賽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則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。
- 五、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六、未依比賽年齡限制或資格條件報名，或違反簡章規定者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未察覺，將取消參賽 ( 得獎 ) 資格，若已得獎者並追回所得獎品及獎狀。
- 七、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至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官方網站活動訊息公告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網站訊息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。

## 107 年度「樂遊趣! 推廣桌遊活動暨拉密比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住 址			
電話(市話)		手機	

### 切結書

1. 以上報名資料均填寫無誤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一律取消報名（得獎）資格，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已詳讀本活動簡章，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、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裁判之決議。
3.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
報名者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身分證件影印黏貼處

<h1 style="font-size: 4em;">正面</h1> <h1 style="font-size: 4em;">黏貼處</h1>	<h1 style="font-size: 4em;">背面</h1> <h1 style="font-size: 4em;">黏貼處</h1>
--	--

◎無身分證請檢附健保卡

※是否繳交保證金：是(經手人：\_\_\_\_\_ ) 否 (由本中心工作人員填寫)